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438,937,497	415,283,153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利息收入	10	10,622,289	2,656,509
可供出售证券利息收入		—	3,340,069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	(428,832)
汇兑收益		404	10,167,341
其他收入		77,397	60,000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3,000	—
		449,640,587	431,078,240
支出			
雇员成本	5	10,831,037	10,208,888
物业成本		5,857,366	5,847,164
折旧及摊销		3,876,885	4,008,740
办公室用品		128,623	53,480
海外差旅		151,373	230,752
交通及差旅		6,651	4,055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0	25,277,800	26,698,235
租用服务		6,859,793	9,123,428
通讯		158,965	160,260
宣传及印刷		10,567,624	11,619,924
其他费用		5,200,591	5,052,959
		68,916,708	73,007,885
本年度盈馀		380,723,879	358,070,355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380,723,879	358,070,355

第 41 至 58 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附注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901,113	3,524,159
无形资产	7	4,406,819	6,533,138
		6,307,932	10,057,297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8	1,942,210	2,487,709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10	3,559,180,636	3,140,759,803
		3,561,122,846	3,143,247,512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356,016,451	320,313,602
其他应付款项	9	28,023,934	30,324,693
		384,040,385	350,638,295
流动资产净额		3,177,082,461	2,792,609,217
资产净额		3,183,390,393	2,802,666,514
代表：			
累计盈餘		3,183,390,393	2,802,666,514
		3,183,390,393	2,802,666,514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17年6月29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许敬文教授

第41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于 4 月 1 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2,802,666,514	2,444,596,159
本年度盈餘	380,723,879	358,070,355
于 3 月 31 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3,183,390,393	2,802,666,514

第 41 至 58 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餘	380,723,879	358,070,355
利息收入	(10,622,289)	(5,996,578)
可供出售证券的汇兑收益	—	(9,188,561)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	428,832
折旧及摊销	3,876,885	4,008,740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3,000)	—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餘现金流入	373,975,475	347,322,788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568,926	(517,504)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35,702,849	11,683,406
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2,300,759)	2,117,747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07,946,491	360,606,437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33,920)	(525,700)
购入固定资产	(93,600)	(311,532)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	3,000	—
已收利息	10,598,862	2,882,050
购入可供出售证券	—	(2,243,822,253)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所得	—	2,255,92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10,474,342	14,144,61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418,420,833	374,751,053
于 4 月 1 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40,759,803	2,766,008,750
于 3 月 31 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59,180,636	3,140,759,80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餘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餘	3,559,180,636	3,140,759,803

第 41 至 58 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在某些突发情况下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上限定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帐目报表的编制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于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过程时作出判断。

存保基金作出的评估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此等估计和判断,是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并会经常进行检讨,该等因素包括根据有关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编制此等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不大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帐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a) 编制基准 (续)

(i) 存保基金已采纳的新订及修订准则

自2016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诠释不会对存保基金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16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选择不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存保基金正就该等修订于首次应用期间的预计影响进行评估。直至目前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结论是采纳该等修订不大可能对存保基金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b) 收入确认

如果经济利益有很大机会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计算出来，该等收入便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所有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收入确认 (续)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的。供款每年徵收，并在每个历年预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预计年期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让至帐面金额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考虑未来信贷亏损)后估计出现的现金流量。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同类型金融资产倘因出现减值亏损而撇减，则有关利息收入按照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以计算减值亏损所用的利率确认入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家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金额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金额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识别独特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直线法在有关资产的5年估计可用年期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资产

分类

存保基金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存保基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及「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确认与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 — 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存保基金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被注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帐。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资产 (续)

确认与计量 (续)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当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售出或减值时，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列入综合收益表内。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g)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h) 金融资产减值

每逢结算日，存保基金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情况。

倘若存有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出现减值的证据，减值亏损计算为该金融资产的帐面金额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差额。倘若在往后期间减值亏损降低，而有关跌幅可与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则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倘若存在有关可供出售证券出现减值证据，则有关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之差额减去过往在综合收益表，就有关金融资产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量）从储备中剔除，改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倘若在往后期间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上升，而有关升幅可与在综合收益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j)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k)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币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外币换算 (续)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为单位及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确认为盈余，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l) 经营租赁

拥有权的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期届满前终止，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间以开支确认入帐。

(m)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发生的事件而现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从而预期可能导致资源外流以应付有关责任，且有关数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会就此确认拨备。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拨备与或有负债 (续)

拨备按预期应付有关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价值及有关责任固有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如果可能出现的责任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n)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积计算至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算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计划资产一般以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在产生时支销。

(o) 关联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则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存保会职员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 (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为外汇基金帐户存于金融管理专员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馀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债券，以及存放于财务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种类以及风险限额的投资报告，均定期呈交投资委员会以作监控。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所持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为单位。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财务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状况。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续)

信贷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贷风险。存保基金的信贷风险可以分为(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对手信贷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在这方面，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对手进行证券交易。发行人风险源于债券证券投资。存保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类别只限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除了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会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结算日的市场报价为准。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入价。如无市场报价，则按结算日的市场状况，以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

存保基金的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以公允价值呈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估计如下：

(i) 银行结余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余

银行结余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余的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余的应收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余的应付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5 雇员成本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薪金	9,563,912	8,943,548
合约酬金	292,116	261,294
其他雇员福利	975,009	1,004,046
	10,831,037	10,208,888

6 固定资产

	办公室设备、 傢俬及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成本			
于2016年4月1日	1,589,192	16,734,386	18,323,578
添置	93,600	—	93,600
出售	(34,800)	—	(34,800)
于2017年3月31日	1,647,992	16,734,386	18,382,378
累计折旧			
于2016年4月1日	1,365,122	13,434,297	14,799,419
本年度支出	114,781	1,601,865	1,716,646
售后拨回	(34,800)	—	(34,800)
于2017年3月31日	1,445,103	15,036,162	16,481,265
帐面净值			
于2017年3月31日	202,889	1,698,224	1,901,113
于2016年3月31日	224,070	3,300,089	3,524,15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7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6年4月1日	30,671,518
添置	33,920
于2017年3月31日	30,705,438
累计摊销	
于2016年4月1日	24,138,380
本年度支出	2,160,239
于2017年3月31日	26,298,619
帐面净值	
于2017年3月31日	4,406,819
于2016年3月31日	6,533,138

8 其他应收款项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预付款项	1,848,546	2,417,472
应收利息	31,164	7,737
其他	62,500	62,500
	1,942,210	2,487,70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9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租用服务	(a)	26,699,359	27,962,409
职员支出		1,120,361	1,186,719
其他		204,214	1,175,565
		28,023,934	30,324,693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5,277,800港元(2016年:26,698,235港元),发放补偿演习的服务费用1,032,410港元(2016年:626,031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务费用389,149港元(2016年:638,143港元)。

10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	(a)	3,554,639,283	3,137,581,589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所得利息收入	(a)	10,622,267	709,888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5,277,800	26,698,235



10 重大关联方交易 (续)

- (a) 年内，存保基金于外汇基金的存款额为3,554,639,283港元(2016年：3,137,581,589港元)，利息收入为10,622,267港元(2016年：709,888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
-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
-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16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6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于结算日已签订合同但未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1,507,363	3,876,075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	—
	1,507,363	3,876,075

12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17年6月29日获存保会批准。